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北區 2 樓 N209 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 (張副局長美美 代理)

出席者：

吳委員嘉麗	陳代理委員景寧	楊委員文山	蔡委員宜霖
劉代理委員春香	蕭委員舒云	陳代理委員瑤婷	楊代理委員雅茹
鐘委員雅惠	石代理委員守正	林委員淑娥	翁委員淑卿
曾委員美玲	駱代理委員琬柔	林代理委員培涵	詹代理委員又文
黃委員坤煌	黃委員睦凱	詹代理委員孟仁	鄒代理委員佩珊
許委員韶芹	陳代理委員彥蓁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記錄：賴宣儒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報告單位：婦幼科)

決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提報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 105 至 106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工作分配。(報告單位：婦幼科)

決議：請婦幼科重新規劃作業期程，請各科室提早回報資料，局內先行檢視後，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提供本局參與本次獎勵計畫之建議。

報告案二、提報本局 106 年度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提請檢視。(報告單位：會計室)

決議：同意備查。另，本案中家防中心所提報之「臺北市男士成長暨

家庭服務中心」，建議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05至106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本局提報特別獎名單之一。

報告案三、提報本局107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提請檢視。（報告單位：婦幼科）

決議：

1. 本案請婦幼科，更正計畫前言有關男女性別比例表述方式修正。
2. 請老福科據委員建議修正居家服務之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編列預算，於會議紀錄寄發後7日內修正完成提供婦幼科。
3. 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提報至女委分工小組(人口、婚姻及家庭組)會議報告。

四、散會

106年12月29日（五）下午3時40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6年第4次會議
與會者發言摘述

報告案一、提報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05至106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工作分配。(報告單位：婦幼科)

發言者	發言摘錄
性平辦陳儀	各科室如繳交資料提報至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檢視，應於會前即填寫準備好資料，提至會議進行最後檢視，並非在會議上才各自提出特別獎名單。
蕭委員舒云	建議幕僚單位可引導各科室評估提出適合申請特別獎的方案，不要僅限曾提報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如能透過引導，再請各科室提出，較有意義。
吳委員嘉麗	去年得獎者是否都能在網站上查詢? 查看得獎的名單及成果說明，據此來參考提報。
鐘委員雅惠	婦幼科將整理近幾年開會議題及往年優秀得獎作品提供給各科室參考，以利準備。
張副局長美美	1. 宜請婦幼科擬計畫協助各科室進行準備，全力以赴，爭取最好成績。 2. 規劃應更早開始準備，以利於107年3月16日前提交性平辦，原定性平小組第107年度第1次會議，請提前召開，以利會議最後檢視，期間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讓業務科整理資料提供參考方向。

報告案二、提報本局 106 年度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提請檢視。(報告單位：會計室)

發言者	發言摘錄（依序各科室方案）
吳委員嘉麗	1. 好奇來參與中心方案的男性，有無區域性的連結?需要詳細統計，以利未來繼續規劃方向: （1） 如何得知中心的方案訊息? （2） 男士需要提供什麼樣的服務? （3） 年齡層、來中心的時間、到訪之人口族群等資料。 （4） 有多少來參與的男性，是否與其談論家暴議題?以國外經驗，以團體方式互動，對於男性參與有正面影響。 （5） 單親家庭統計，宜有單親家長性別比例，哪些服務是提供給男性單親家長的? 2. 最終意義：性別意識落實傳遞至中心各種方案活動中。
陳代理委員景寧	1. 男士服務中心為很好的情緒支持性方案，但統計成效的呈現較浮動性。表格中諮詢服務統計分成幾種類別，看來比較像單次計算，但情緒性支持有相當多層次及策略，包括有無心理協談、是否包含團體工作、一對一模式等，未來呈現績效上更貼近。 2. 家暴是高風險的案件，此設置應是為了家暴預防而生，但如為一般預防性方案，則跟家暴預防不同。如吳委員的建議，將更多數據細緻分析，能有更多分析。 3. 此應為全國首次以此為主題、對象的服務中心，現有社福方案中，讓男性走出來參與最困難，尤其「心理接觸」最難，這些男性參與人口的樣態為何? 臺北市為何能夠成功? 值得評選資料表述。

性平辦陳儀	如以呈現資料，建議可有以下層次: 1. 該中心規劃成立在 105 年，運用表格上說明之統計(台北市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據點統計、臺北市人口性別比例) 2. 政策實施績效:當初目標是防治家暴，呈現數據績效即非目前表格上統計數據，更希望增加針對家暴等預防措施更突破之統計資料。 3. 家防中心主任曾分享此案最強調情感較育、自殺防治。亦與自殺防治中心合作，先前統計資料顯示，北市自殺男性通報數少、但死亡率高，透過中心轉介，實際通報數即提高。
蕭委員舒云	建議此案提報作為報告案一獎勵計畫之特別獎的名單之一。
楊委員文山	1. 在評審時，重要的為是否有故事性、特殊性。建議可呈現弱勢單親家庭有多少比例為男性單親，男士服務中心方案如何讓這類成員壓力及情緒改善等案例，更能勝出。 2. 考量方案以處理「親密關係」方式，比「家暴防治」的主打更吸引人、親和。
駱代理委員琬柔	1. 中心開設戀愛講座爆名爆滿，9 成都是青壯年男性參加。 2. 運動講座、親子桌遊亦很受歡迎。 3. 在資料上會再思考如何呈現，較能顯示績效。
張副局長美美	此案如上述委員建議，提報作為報告案一獎勵計畫之特別獎的名單之一，請家防中心參考建議屆時依限提報給婦幼科。

報告案三、提報本局 107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提請檢視。（報告單位：婦幼科）

發言者	發言摘錄
吳委員嘉麗	1. 計畫前言說明性比例為 91.51，建議顯示為男性、女性的各自比例，較淺顯明白。 2. 目前臺北市在臨托服務上是否普遍? 目前所設置的公共托育機構、托嬰中心、親子館等，是否能夠能納臨托需求? 3. 公家托育空間比起私立單位較令家長放心，但寒暑假及學校日活動後放假，家長需上班、小孩則放假，卻讓家長有困難。
陳代理委員景寧	1. 高度肯定社會局需要做得相當多。 2. 第 42 頁所示減緩婦女照顧壓力—在老福科方面僅提出居家服務，但托育及身障的服務則相對詳細，不曉得老福科在此的預算規劃與服務比例安排理念為何。 3. 臺北市在社福政策為領頭羊角色，此計畫報告是否能反映社會現實? 例如年金大砍的影響、聘僱外籍看護工(中央推動共聘制度、衛生局主責)，有無可能加入更多創新服務及與其他局處整合，更符合社會需求。 4. 第 47 頁之起步家庭支持輔導服務很好，對於新手爸媽起步有幫助，另建議也增加「新手照顧家庭」的支持服務，特別對北市許多白領階級身兼照顧者有幫助。
性平辦陳儀	提供日本相關作法：托育機構於一週內、一個月內家長有幾天可臨托子女。如有腸病毒爆發情形，社會企業所經營之機構，可自付較高費用，請其派員至家中照顧幼兒。
鐘委員雅惠	1. 本局一直都有臨托補助，空手保母有 500 多人，或未收滿之機構，可提供臨托服務，較常見困難為：臨托保母與幼兒配對不易，年齡小的孩子考量依附關係，或家長不放心，通常優先找親戚臨托。機構式臨托，通常多是

	收已為托育對象的兄弟姊妹(家中的其他小孩)。這些地點及運作方式，本局正在規劃及討論相關臨托的服務方式。 2. 公托其實往往是滿額，私立托嬰中心常收到 7 成未全滿，在地社區對家長而言較安心。大量需要臨托的狀況，通常是發生在腸病毒停課，考量防疫需求，目前期待企業雇主給予員工家庭照顧假，較能有效解除家長照顧壓力。 3. 本報告案源自於中央社福考核指標，希望各縣市社會局婦女福利計畫能提報性平機制中檢視，範圍未包含其他局處。
張副局長 美美	1. 幼托整合後依兒照法規範，0-2 歲幼兒為社會局管轄，2-6 歲幼童由教育局管轄，例如：托嬰中心不能托 4 歲小孩。另，親子館需家長陪同子女參與活動，非臨托場所，如開放臨托服務，親子館一年 100 多萬人次，可能無法管理臨托產生的複雜性問題。 2. 臺北市目前已有合作托嬰中心，合作保母可為臨托服務規劃合作的對象。 3. 在老福方面，居家服務有相關協助方案，請老福科再據委員建議修正。 4. 補充說明，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方面，各醫療院所如收治無家屬之病患，可評估申請看護費用補貼。 5. 針對新手照顧家庭，可與長照中心等機構討論服務整合之規劃。 6. 本案為報告社會局之婦女福利，所以將本局 107 年框列之預算及相關科室之計畫整合在一起說明，感謝委員提供之意見。